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	3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鄭萬春先生
袁桂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楊曉靈先生
趙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曲新久先生

2023年5月25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新增決議案作出投票: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核定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額度人民幣600億元¹，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支用限額310億元，存款等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290億元，額度有效期2年。本次核定的集團關聯交易額度中包括：本行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發生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人民幣310億元，包含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億元銀行存單提供質押擔保的關聯授信；本行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發生的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人民幣290億元，包括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存款、業務手續費、業務通道費等非授信業務。

核定的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額度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的11.88%，佔本行2023年一季度末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的8.5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如果將來上述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則本行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二) 關聯方介紹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行關聯法人。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8.23%，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籌集、管理和運作保險保障基金，監測、評估保險業風險，參與保險業務風險處置，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2%，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55%，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並持有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三)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本行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展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集團關聯交易額度項下各授信產品利費率不低於同期同業平均定價標準，符合監管相關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

¹ 含存量未到期綜合授信業務，本議案金額對應幣種均為人民幣。

(四) 關聯交易影響

本關聯交易是本行基於正當商業目的開展的正常銀行業務，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本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正常業務，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業原則以及本行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制度規定，交易公允，沒有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及本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原通知（「原通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故本行已編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新增普通決議案。

本行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知，其中載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1. 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3年5月25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知中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的原通知及原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經修訂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4.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行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本行於2023年5月25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10.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補充通函。
11.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